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515a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75933744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守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守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守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0Y62P21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09353743505370193	BH028614	张仁泽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仁泽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8614	张仁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鹏	联系方式	15944271919
建设地点	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37 分 38.390 秒, 43 度 24 分 46.6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 (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sup>2</sup>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區、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境质量底线</p> <p>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8.56万吨、NO<sub>x</sub>: 13.82万吨、SO<sub>2</sub>: 8.64万吨，一次PM<sub>2.5</sub>: 14.2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83万吨、NO<sub>x</sub>: 12.15万吨、SO<sub>2</sub>: 7.85万吨，一次PM<sub>2.5</sub>: 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p> <p>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01万吨、NO<sub>x</sub>: 10.82万吨、SO<sub>2</sub>: 6.57万吨，一次PM<sub>2.5</sub>: 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p> <p>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3）土壤环境底线</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除PM<sub>2.5</sub>外，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结合各项污染</p>		

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估算，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并且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sup>2</sup>，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p>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拟选址为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本项目占地面积 375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锅炉用水由区内

深井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排至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5.7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8km。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第16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

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5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p>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四）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5.7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km。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p>
第二十三条	<p>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渗水的厕所、粪坑、垃圾堆、畜圈、渗水坑、化粪池；</p> <p>（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p> <p>（三）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p>	



		品仓库、堆栈； （四）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五）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七）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 现有公共设施应当进行污水防渗处理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p>													
<p><b>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符合性分析</b></p>													
<p>（1）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p>													
<p><b>表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领域</th> <th style="width: 55%;">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 <td>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td> </tr> <tr> <td>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td> <td>本项目新建一台2t/h生物质锅炉，</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	本项目新建一台2t/h生物质锅炉，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	本项目新建一台2t/h生物质锅炉，											

		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 以下的燃煤锅炉。	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煤炭等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口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 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锅炉用水由厂区内现有深井供给，且用水量较少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工业用地总规模、城乡工业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7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	

		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 6、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  本项目生活供热由锅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煤炭。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  本项目生活采暖由锅炉供给。</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7、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375m<sup>2</sup>，在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t/h 的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用于生活供暖，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为陈家崴子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68m；西侧和南侧为黄家村居民，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m，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5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故

	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现有厂区内，由于黄家十三社变压器容量小，现有 1 台 2t/h 电锅炉无法满足供热需求，证明材料见附件，公司决定拆除现有的电锅炉，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375m<sup>2</sup>，在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t/h 的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用于供热供暖。本项目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陈家崴子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68m；西侧和南侧为黄家村居民，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m，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5m。

本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新建 1 台 2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锅炉房	贮存生物质燃料 30t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软化水装置	软化水装置一套（离子交换）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2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	改造
	给水	厂区现有深水井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内径 0.5m）	新建
	噪声防治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	依托现有
	固废防治	灰渣暂存锅炉房东侧的灰渣暂存间（原煤棚），定期用作农肥还田。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锅炉	2t/h	1 台	
2	锅炉控制系统	/	1 套	电器控制柜
3	软化水处理设备	/	1 套	
4	节能器	/	1 台	
5	布袋除尘器	/	1 台	

6	鼓风机	/	1台
7	引风机	/	1台

### 3、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能源，年用量为 120 吨/年。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成分如下：

**表 11 成型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项目	生物质燃料指标
热值	4100Kcul/Kg
密度	>1.1t/m <sup>3</sup>
颜色	淡黄色
灰分	0.6%
水分	7%
含硫量	0.01%
燃烧率	99%
热效率	95%
排烟黑度（林格曼级）	<1

### 4、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建设一台 2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代替原有的 2t/h 的电锅炉。

本项目蒸汽产生量按照额定产生量（2t/h）的 80%计，则本项目的总蒸汽产生量为 38.4m<sup>3</sup>/d（5760m<sup>3</sup>/a）。锅炉损耗按照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的（2t/h）10%计，则本项目总损耗量为 4.8m<sup>3</sup>/d（720m<sup>3</sup>/a）。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补水，包括蒸汽量补水、锅炉损耗补水以及定期排水补充水，锅炉补水需要用软化水，补水量为 5.28m<sup>3</sup>/d(792m<sup>3</sup>/a)，则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5.6m<sup>3</sup>/d(84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每天排水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2t/h）1%计，因此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48m<sup>3</sup>/d（72m<sup>3</sup>/a）、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为 0.32m<sup>3</sup>/d（48m<sup>3</sup>/a），因此总排水量为 0.8m<sup>3</sup>/d（12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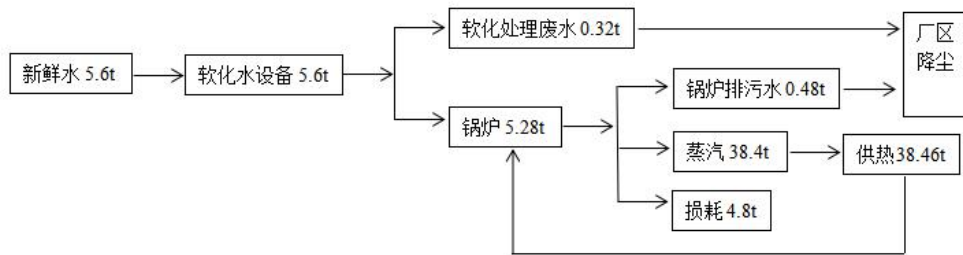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3) 供热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房提供生活用热。生活用热使用 1 台 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使用量为 120t/a，燃烧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入大气。

## (4)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3 人，年供热天数为 150d，实行 3 班制，每班 8h。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锅炉房内，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375m<sup>2</sup>，厂区呈多边形布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

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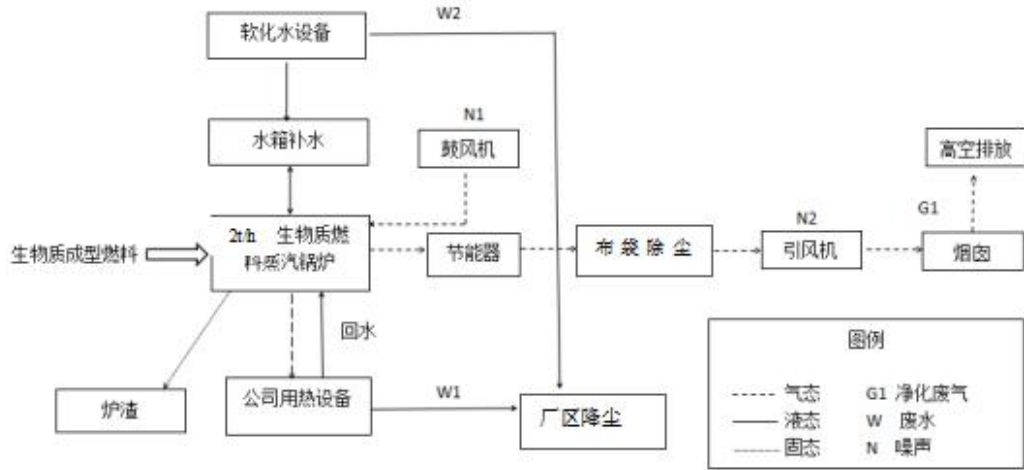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锅炉用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得到的软水注入锅炉内，有少量软化废水产生；生物质燃料经专用输送管道进入锅炉内燃烧，通过加热使锅炉内的软水变成高温蒸汽，为生活供热提供热源；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过节能器吸收低温烟气的热量，降低排烟温度，减少排烟损失节省燃料，然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高达99%，最后通过高30m的烟囱排放。

二、本项目的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锅炉软化水设备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鼓风机、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物质灰。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注册成立，厂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 125.62710°，北纬 43.12734°。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 2.53%。

2006 年 7 月委托东北煤炭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鹿优良品种选育及鹿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6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长春市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鹿优良品种选育及鹿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双环[2006] 8 号。2017 年 11 月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区分局《关于对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双环建（表）字[2017]30 号。2021 年 11 月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现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81 万 m<sup>2</sup>，主要有鹿副产品加工车间、生产车间、鹿舍、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和公用工程等建构筑。

表 12 建设内容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	
	鹿舍	17000	
	加工车间	4200	
	冷库	1200	
	办公楼	196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375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提供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供暖	生产无需生产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供给。现有 2 台 2t/h 电锅炉	
	供电	由村镇变电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研磨粉碎、混合、抛光过程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不外排	
	固废	鹿粪出售给周边果树农场和菜队；废囊返回厂家在生产；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污泥外运做肥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上加隔声罩和防振垫层，厂区进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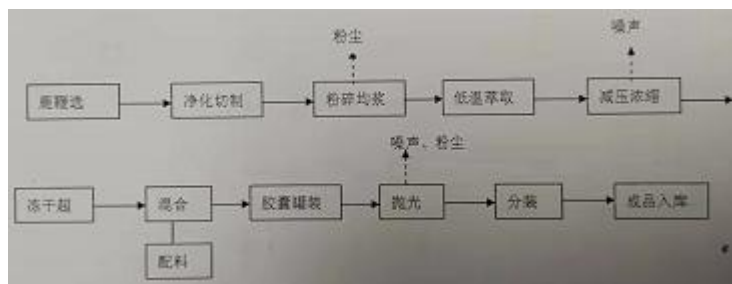
现有产品有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鹿产品、冻精、鹿鞭精、鹿茸精胶囊、鹿胎素颗粒及各种配制酒。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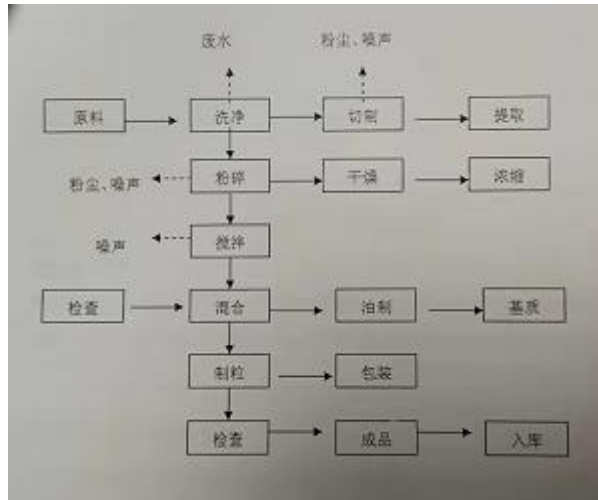
1、梅花鹿种鹿饲料工艺：饲养工艺及流程鹿群分为子鹿、育成鹿、成鹿三个阶段，0-6 月龄为子鹿期，6-18 月为育成期，之后转为成年鹿。

2、冻精生产工艺流程：待采精公鹿入待采栏→鹿体部位处理→采精→精液质量检查→精液处理→细管分装→打标→计数→4℃平衡→130℃冷冻→入罐保存→入库→出库。

3、鹿鞭精、鹿茸精胶囊工艺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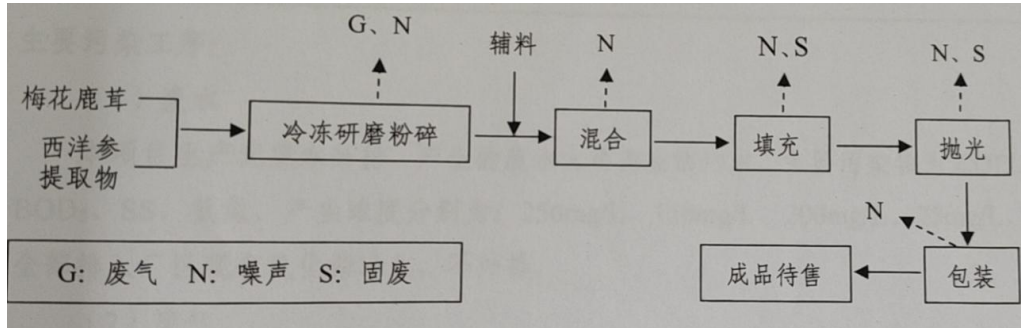
4、鹿胎素颗粒工艺流程如图 4:



5、各种配制酒工艺流程如图 5:



6、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工艺流程简述如图 6:



一、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完成情况
长双环[2006] 8 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

	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三社，厂区占地面积 81 万 m <sup>2</sup> ，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改建鹿舍、鹿副产品深加工车间、饲料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三社，厂区占地面积 81 万 m <sup>2</sup> ，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改建鹿舍、鹿副产品深加工车间、饲料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环保设施/措施（废气）	厂内生产和冬季取暖使用型煤燃料，锅炉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厂内生产和冬季取暖使用型煤燃料，锅炉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废水）	项目设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 SBR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外排至黑顶子河。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环保设施/措施（噪声）	针对不同噪声源，设置隔声间、加减振垫、植树绿化、加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加工车间封闭，设备已安装防震基础，加装防振垫，保证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环保设施/措施（固体废物）	饲养鹿产生的鹿粪，作为产生沼气的主要原料，之后可做优质农肥出售；锅炉炉渣送砖厂制砖或填埋；废包装材料可送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鹿粪出售给周边果树农场和菜队；污泥外运做肥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门集中清运至城市垃圾处  
理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  
泥经脱水后送垃圾场填埋。

**表 14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完成情况
长双环建（表）字[2017]30 号		
环保设施/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氧化塘净化，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环保设施/措施 （废气）	本项目研磨粉碎、混合、抛光过程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排放；冷冻研磨使用液氮作冷凝剂，其挥发后到空气中变成了氮气；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将现有 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改成 2 台电锅炉	本项目研磨粉碎、混合、抛光过程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排放；冷冻研磨使用液氮作冷凝剂，其挥发后到空气中变成了氮气；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已将现有 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改成 2 台电锅炉
环保设施/措施 （噪声）	主要来自冷冻研磨机、混合生产线、胶囊填充机、胶囊抛光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先进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减震垫，车间采取隔声措施，车间内封闭生产，并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绿化带隔声，禁止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冻研磨机、混合生产线、胶囊填充机、胶囊抛光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先进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减震垫，车间采取隔声措施，车间内封闭生产，并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绿化带隔声，禁止夜间生产，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废囊、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氧化塘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囊退还供货厂界进行再生产；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全部交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氧化塘污泥定期清掏运至附近农田作有机肥；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送于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4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囊产生量约为 0.002t/a，返回厂家在生产；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研磨粉碎、混合、抛光过程均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排放；冷冻研磨使用液氮作冷凝剂，其挥发后到空气中变成了氮气；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已将现有 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改成 2 台电锅炉。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4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囊产生量约为 0.002t/a，返回厂家在生产；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鹿粪产生量约为 1500t，出售给周边果树农场和菜队。

三、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sup>3</sup> (CO: ug/m<sup>3</sup>)**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长春市 2020 年年 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PM <sub>10</sub>		59	70	达标
SO <sub>2</sub>		12	60	达标
NO <sub>2</sub>		32	40	达标
CO		1.3	4	达标
O <sub>3</sub>		126	160	达标

综上，除PM<sub>2.5</sub>现状浓度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

#####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黄家村	西北方向 100m 处	

###### （2）监测因子：TSP、二氧化氮

######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11 月 23 日，连续监测 4 天。

###### （4）评价标准

TSP、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5）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sub>i</sub>—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二氧化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 17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074~0.078	0.022~0.039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78	0.039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	39
	超标率 (%)	0	0
黄家村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072~0.079	0.022~0.038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79	0.03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3	38
	超标率 (%)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49个断面。

2020年，有41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83.7%。其中，II~III类水质监测断面占75.5%；I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14.3%；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2%；劣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8.2%。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一社，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85个国控断面中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2020年水质类别为V类，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本项目西侧厂界20m处有一户民宅，南侧厂界25m处有两户民宅。

#### (1) 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1#-2#西侧、南侧民宅敏感点，共布置2个监测点位，以及3#-6#厂界四周，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3

####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1月20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1.11.20	N1	1#西侧敏感点	50	40	55	45
	N2	2#南侧敏感点	50	41		
	N3	3#东侧厂界	51	41		
	N4	4#南侧厂界	50	41		
	N5	5#西侧厂界	50	40		

	N6	6#北侧厂界	49	40		
	<p><b>5、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粮食收储及加工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b></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陈家崴子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68m；西侧和南侧为黄家村居民，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m，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5m，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本项目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陈家崴子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68m；西侧和南侧为黄家村居民，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m，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5m；以上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b></p>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黄家村	西	居民	35/76	二类区	20												
		南	居民	2/4	二类区	25												
	陈家崴子	东北	居民	30/70	二类区	468												
声环境	西侧厂界 20m 处有民宅，南侧厂界 25m 处有两户民宅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b>2、噪声</b> 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锅炉设备安装期间可能产生机械设备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必须引起装修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将设备安装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因此施工期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锅炉拆除与安装过程产生的短期及少量粉尘、噪声，安装时间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建的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活供热，年工作 150 天，锅炉冬季采暖供热时间为 3600 小时。

### 1.1 废气源强估算

由《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可知，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如下。

**表 22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7S
	NO <sub>X</sub>	千克/吨-原料	1.02
	烟尘（压块）	千克/吨-原料	0.5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 S=0.01。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约 120t/a，则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748833.6m<sup>3</sup>/a，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SO<sub>2</sub>：0.0204t/a；烟尘：0.06t/a；NO<sub>X</sub>：0.1224t/a；则 SO<sub>2</sub> 产生浓度为 27.24mg/m<sup>3</sup>，烟尘产生浓度为 80.12m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浓度为 163.45mg/m<sup>3</sup>。

###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除尘，除尘效率约为 90%，风量 30000m<sup>3</sup>/h，然后经 30m 高的 1#烟囱排放。

### 1.3 废气排放情况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分别为 8.01mg/m<sup>3</sup>、27.24mg/m<sup>3</sup>、163.45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2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锅炉 废气	SO <sub>2</sub>	27.24	0.0204	/	27.24	0.0204	30m 高 烟囱
	NO <sub>x</sub>	163.45	0.1224	/	163.45	0.1224	
	颗粒物	80.12	0.06	布袋 除尘器	8.01	0.006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的排放量为烟尘：0.006t/a、SO<sub>2</sub>：0.0204t/a、NO<sub>x</sub>：0.1224t/a；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分别为 8.01mg/m<sup>3</sup>、27.24mg/m<sup>3</sup>、163.45mg/m<sup>3</sup>。锅炉烟气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经 30m 高的烟囱排放。

####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膜除尘器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量 (t/a)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锅炉 废气	SO <sub>2</sub>	/	27.24	0.006	1 次/天， 8h/次	0.0204	达标
	NO <sub>x</sub>	/	163.45	0.034	1 次/天， 8h/次	0.1224	达标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80.12	0.017	1 次/天 a, 8h/次	0.06	不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经 30m 高的烟囱排放。建设单位须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 1.6 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查可知, 本项目东北侧为陈家崴子居民, 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68m; 西侧和南侧为黄家村居民, 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0m, 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5m, 并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且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 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 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 2.1 废水源强估算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本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20t/a, 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42.72t/a。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 3.1 噪声源强估算

######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在运行的过程中，使用的风机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鼓风机、引风机噪声值在 70-80dB (A)之间。风机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设备加减震垫，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表 25 噪声源调查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鼓风机	80	55
2	引风机	70	45

表 26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降噪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鼓风机	1	55	90	80	150	70
2	引风机	1	45	90	80	150	70

###### (2)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引风机，经类比调查鼓风机、引风机噪

声值在 70-80dB (A)之间。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7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 L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 dB (A) ;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 dB (A), 由于本项目烘干塔露天作业, $\Delta L$ 取 0, 其他设备 $\Delta L$ 取 12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L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Leqg: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 dB(A) L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4) 预测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降噪 dB (A)	治理后源强 dB (A)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鼓风机	1	55	55	15.91	16.94	11.48	18.10
2	引风机	1	45	45	5.91	6.94	1.48	8.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T2.4-2009）中“9.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采用预测值为评价量。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6.32	51	51	55	16.32	41	41	45
厂界南侧	17.35	50	50	55	17.35	41	41	45
厂界西侧	11.89	50	50	55	11.89	40	40	45
厂界北侧	18.51	49	49	55	18.51	40	40	4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辆。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2版）》，声屏障高度在1m—5m间，覆盖有效区域平均降噪达10~15dB（125Hz~4000Hz，1/3倍频程），最高可达20dB。一般来讲，声屏障越高，降噪效果就越好。本项目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锅炉房为砖混结构，对噪声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相当于带盖的声屏障，因此本次评价隔声量取值为25dB，经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7)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西侧敏感点	17.35	50	50	55	17.35	40	40	45
2#南侧敏感点	11.89	50	50	55	11.89	41	41	4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因此，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暂存于现有的炉渣暂存区内，定期外售作为农肥。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及《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 6、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 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 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 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环保考核点为烟囱和厂界四周外 1m; 厂界噪声环保考核边界为厂区外 1m; 上述环保责任主体均为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 排污单位,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 819-2017)》, 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如发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超标, 应及时进行整改, 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气	烟囱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次/季度	

### 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二氧化硫		
噪声	鼓风机、引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锅炉	灰渣	放置炉渣暂存间(原煤棚),定期外售做农肥	灰渣	/	

### 9.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用做农肥	0	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 设备,并采用基础	2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新建

		减震, 厂房隔声措施, 厂房密闭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	外售做肥料	0	合理处置	依托现有
合计			2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严格按照燃生物质锅炉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鼓风机、引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外售作为有机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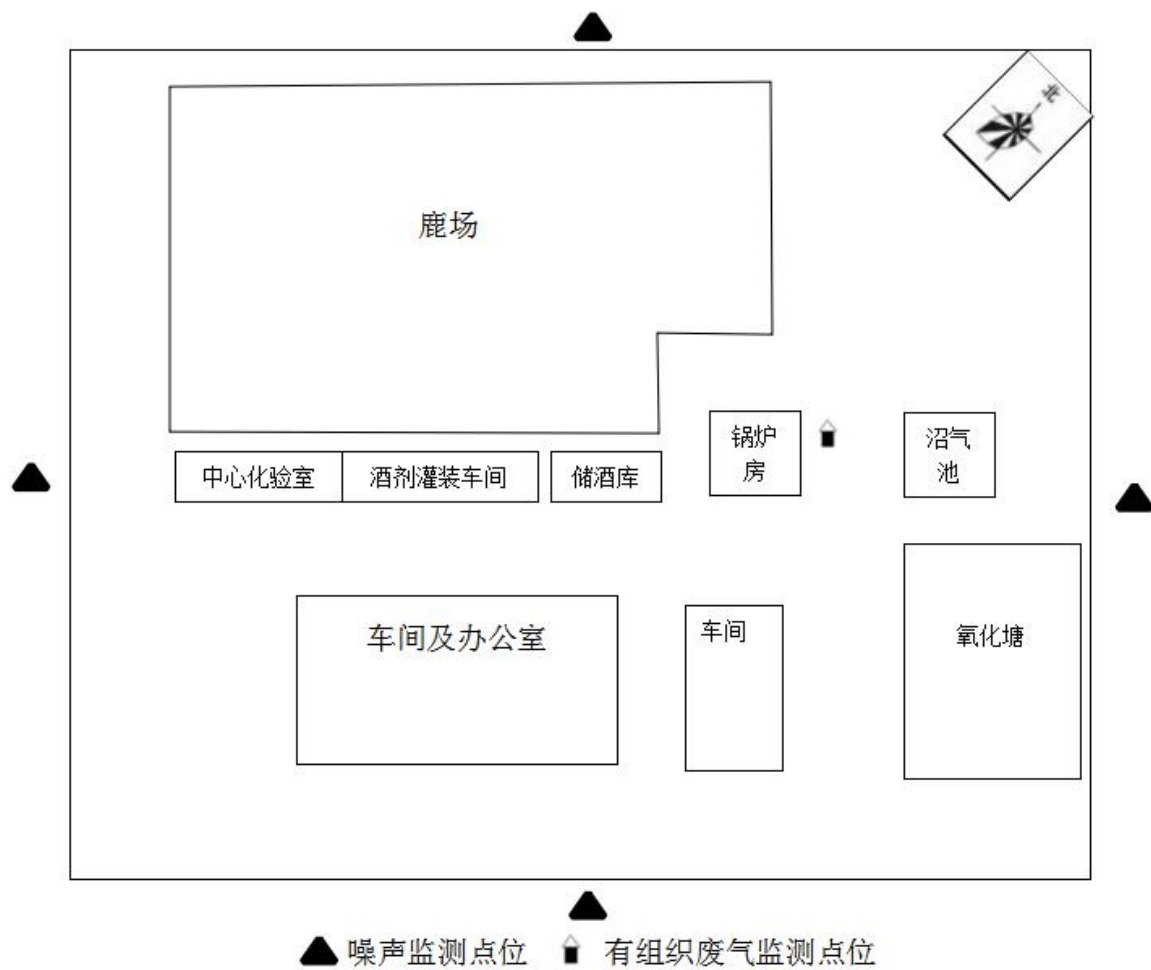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t/a)	/	/	0.006	/	0.006	/
		SO <sub>2</sub> (t/a)	/	/	0.0204	/	0.0204	/
		NO <sub>x</sub> (t/a)	/	/	0.1224	/	0.1224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t/a)	/	/	0	/	0	/
		BOD5 (t/a)	/	/	0	/	0	/
		NH <sub>3</sub> -N (t/a)	/	/	0	/	0	/
		SS(t/a)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及 布袋除尘器 灰尘	/	/	12.054	/	12.054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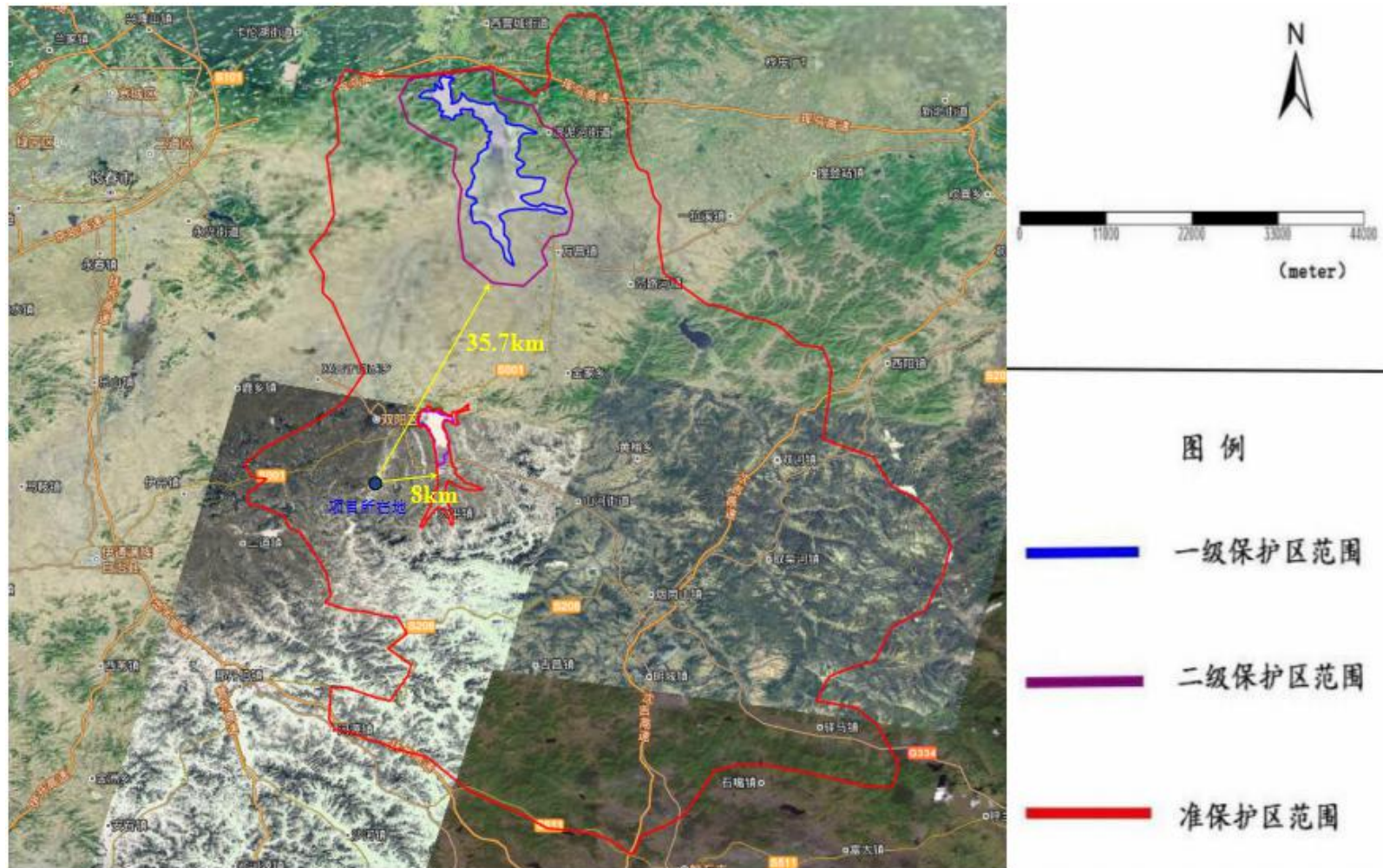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噪声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及双阳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证明

黄家十三社变压器为 100KVA，共有用户 48 户，变压器容量小，无法满足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KVA 的用电需求。

特此证明



2021 年 11 月 4 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常安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Changy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人  
家  
中  
必  
有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0日~11月23日
采样人	石笑天 韩孝宇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4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5mg/m <sup>3</sup>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11.20	第一次	-1	99.2	43	1.5	南
		第二次	-2	100.0	42	1.4	南
		第三次	-1	99.0	40	1.5	南
		第四次	-4	100.6	43	1.6	南
	2021.11.21	第一次	-5	100.3	39	1.5	东南
		第二次	-3	101.4	43	1.4	东南
		第三次	-2	99.4	43	1.6	东南
		第四次	-4	100.1	39	1.2	东南
	2021.11.22	第一次	-6	99.5	38	1.5	西
		第二次	-5	99.8	42	1.8	西
		第三次	-7	99.0	39	1.9	西
		第四次	-9	99.2	39	1.3	西
	2021.11.23	第一次	-8	99.6	42	1.9	西南
		第二次	-5	100.2	38	1.4	西南
		第三次	-7	100.8	40	1.6	西南
第四次		-8	98.9	38	1.8	西南	



###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NO <sub>x</sub> (ng/m <sup>3</sup> )	TSP (n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	2021.11.20	2:00	0.024	—
		8:00	0.026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29	0.074
	2021.11.21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0	0.075
	2021.11.22	2:00	0.024	—
		8:00	0.029	—
		14:00	0.039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1	0.074
	2021.11.23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6	—
		20:00	0.030	—
		日均值	0.030	0.078

一  
用  
心

黄家村	2021.11.20	2:00	0.025	—
		8:00	0.030	—
		14:00	0.038	—
		20:00	0.035	—
		日均值	0.032	0.075
	2021.11.21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6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1	0.079
	2021.11.22	2:00	0.025	—
		8:00	0.026	—
		14:00	0.031	—
		20:00	0.028	—
		日均值	0.028	0.077
	2021.11.23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5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1	0.072

SVA

——以下空白——

编制: 史哲 2021年11月26日      审核: 殷伟强 2021年11月26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煜 2021年11月26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111200095-0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0日~11月23日
采样人	石笑天 韩孝宇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1.11.20	1#西侧敏感点	ZS20211120010101	50	ZS20211120010207	40
	2#南侧敏感点	ZS20211120020102	50	ZS20211120020208	41
	3#东侧厂界	ZS20211120030103	51	ZS20211120030209	41
	4#南侧厂界	ZS20211120040104	50	ZS20211120040210	41
	5#西侧厂界	ZS20211120050105	50	ZS20211120050211	40
	6#北侧厂界	ZS20211120060106	49	ZS20211120060212	40

—————以下空白—————

编制: 史哲 2021年11月26日  
 审核: 曹伟强 2021年11月26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性 2021年11月26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2021.18号.

## 吉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守民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5944271919	传 真			
建设地点	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	20	投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1年12月	年工作时间	150d		
主要 产品	热水	锅炉吨位(t/h)	2		
环评单位	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爱旭	联系电话	13331687151		
环评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建筑面积为375m<sup>2</sup>，在锅炉房内新建1台2t/h的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用于供热供暖，年使用生物质燃料120t。</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40	电 (千瓦时/年)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120t/a (生物质)		
三、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	—			
NH <sub>3</sub> -N	—	—			
颗粒物	0.06	0.006	30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0204	0.0204	200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1224	0.1224	200 (mg/m <sup>3</sup> )		
四、老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上一年度环境统计)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³)	排放标准(mg/l、m³)
COD					
NH <sub>3</sub> -N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五、污染治理主要工艺及其治理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锅炉软化水设备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建的1台2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活供热，年工作150天，锅炉冬季采暖供热时间为3600小时。

##### 1.1 废气源强估算

由《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可知，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如下。

表1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7S
	NO <sub>x</sub>	千克/吨-原料	1.02
	烟尘（压块）	千克/吨-原料	0.5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本项目S=0.01。

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约 120t/a，则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748833.6m<sup>3</sup>/a,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SO<sub>2</sub>: 0.0204t/a; 烟尘: 0.06t/a; NO<sub>x</sub>: 0.1224t/a; 则SO<sub>2</sub>产生浓度为 27.24mg/m<sup>3</sup>, 烟尘产生浓度为 80.12mg/m<sup>3</sup>, NO<sub>x</sub>产生浓度为 163.45mg/m<sup>3</sup>。

###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除尘，除尘效率约为 90%，风量 30000m<sup>3</sup>/h，然后经 30m高的 1#烟囱排放。

### 1.3 废气排放情况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分别为 8.01mg/m<sup>3</sup>、27.24mg/m<sup>3</sup>、163.45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27.24	0.0204	/	27.24	0.0204	30m 高烟囱
	NO <sub>x</sub>	163.45	0.1224	/	163.45	0.1224	
	颗粒物	80.12	0.06	布袋除尘器	8.01	0.006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的排放量为烟尘: 0.006t/a、SO<sub>2</sub>: 0.0204t/a、NO<sub>x</sub>: 0.1224t/a; 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分别为 8.01mg/m<sup>3</sup>、27.24mg/m<sup>3</sup>、163.45mg/m<sup>3</sup>。锅炉烟气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经 30m高的烟囱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在运行的过程中，使用的风机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鼓风机、引风机噪声值在 70-80dB (A)之间。风机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设备加减震垫，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因此，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

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暂存于现有的炉渣暂存区内，定期外售作为农肥。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总量控制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安装1台2t/h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生活供热，燃生物质质量约为120t/a，年总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分别为0.0204t/a、0.1224t/a、0.006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指标来源于2020年以前在威远博啤酒厂公司停用的2台20吨锅炉，原20吨锅炉年耗煤30000吨，排放SO<sub>2</sub> 60吨，烟尘10吨，满足本次环评的倍量替代要求。

七、环保部门已分配给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t/a)		NH <sub>3</sub> -N(t/a)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	--	-------------------------	--	-----------------------	--	-----------------------	--

八、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SO <sub>2</sub>		
工业	生活	余量	火电	非电	余量
NH <sub>3</sub> -N			NO <sub>x</sub>		
工业	生活	余量	火电	非电	余量

九、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0.0204	NO <sub>x</sub>	0.1224	颗粒物	0.006
环保部门核定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0.0204	NO <sub>x</sub>	0.1224	颗粒物	0.36

县(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按环评报告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小明



市（州）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控制指标（t/a）**

确认指标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区域剩余指标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 说明:1. 本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各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  
2. 确认书编号由各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3.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市（州）、省环保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4. 报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总量的建设项目要附当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